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收費公路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2月16日之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通行費的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自2020年2月17日零時起，本集團擁有的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以及聯營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均對依法通行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於2020年4月28日晚間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公告》，經國務院同意，自2020年5月6日零時起，全國經依法批准的收費公路恢復收費(含收費橋樑和隧道)。恢復收費後，各高速公路亦將繼續執行法定免費通行政策，並設置專用快捷通道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應急運輸車輛優先便捷通行。據此，本集團擁有的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以及聯營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將自2020年5月6日零時起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